

法改会私隱问题小组委员会发表谘询文件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私隱问题小组委员会在今天（星期二）发表一份名为“规管监察和截取通讯的活动”的谘询文件。

这个由上诉法院大法官马天敏出任主席的小组委员会，认为现代社会越来越需要保障个人的私隱和电讯的保安。现行的法律随着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而需要加以修订以追上时代，俾能为通讯和私隱提供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更为免个人的私隱或通信遭任意非法干扰而提供有关的预防措施。

小组委员会相信，监察人身的活动是一项严重侵扰个人私隱的行为，故应以刑事制裁对付这些监察活动。小组委员会建议就以下行为设定 3 项刑事罪行：

- 以侵犯者身分进入私人处所，意图在该处所内观察、窃听或获取个人资料；
- 未经私人处所的合法占用人同意，在该处所内放置或使用能够加强感应、传送讯息或纪录讯息的仪器；及
- 未经私人处所的合法占用人同意，在该处所以外的地方放置或使用能够加强感应、传送讯息或纪录讯息的仪器，意图监察该处所内的人的活动。

至于截取通讯方面，小组委员会赞同应维护公众电讯系统的诚信，故此建议把蓄意截取或干扰透过邮递或电讯系统传送的通讯的行为订为罪行。

由于小组委员会认为私人通讯亦应受到保障，故亦建议将蓄意使用科技仪器截取或干扰通讯（无论该通讯是否藉着科技仪器来传送）的行为订为罪行。惟构成此罪行的附加条件是，被截取的讯息必须是只可以藉着科技仪器才能截取得到的。此安排旨在排除那些可在无意中为第三者听到的通讯。

小组委员会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是可以基于某些合理的理由进行监察或截取通讯的活动，故此建议实施签发手令的制度，容许以防止或侦察严重罪行的理由，或以香港的保安、防衛或国际关系的理由，可向高等法院申请发出手令，使获授权进行已获准许的侵扰活动。

小组委员会建议委任一名上诉法院大法官为监督，负责覆核有关签发手令事宜。如有任何人士因未获授权进行的侵扰行动而蒙受损失，则可申索赔偿。

此外，该名监督每年须向港督和立法局分别提交年报以汇报获批出的手令的数目、该等手令的平均有效期和续期情况等有关事项。

发表这份谘询文件的目的是，就小组委员的初步建议征求各界人士提出意见。谘询期将于本年（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五日结束。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施道嘉重申谘询程序的重要性，在于确保法改会作出的最后建议实际可行，并广为各界接纳。

谘询文件现存于政府网页内(<http://www.info.gov.hk>) (“**topical information – Consultation paper**”的书目下)。如欲索取该份谘询文件，请迳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改会秘书处。所有意见书亦请迳交在上址的私隱问题小组委员会秘书，或图文传真至 2865 2902。